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绍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彭娟女士已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李新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根据李新女士提供的资料及承诺，李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李新女士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流程，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女士，汉族，陕西临潼人，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江苏省盐业公司下属东方胶带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湖北经济学院（2002 年之前名字为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担任教师。